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地区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地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组织报订地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地区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根据喀党编委〔2019〕46号设立地区医疗保险中心，隶属本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职能为：承担地区本级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应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科、规划财务和招标采购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经办管理服务科、医疗待遇（异地就医）结算科、稽核复核科、基金财务科、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科、信息档案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编制数39人，实有人数39人，其中：在职37人，增加3人；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9351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9814.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01.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0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702.4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93515.03	支出总计	293515.0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	6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2	63.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2	6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00.70	289700.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3	285.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57	279.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	6.2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801.00	232801.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801.00	232801.00						
210	13		医疗救助	55833.65	55833.6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2459.00	52459.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374.65	3374.65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0.22	780.22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54.87	554.87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0.00	5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1.00	51.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5.00	9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35	29.3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3	4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229			其他支出	3702.48	1.48	370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01.00		3701.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1.00		3701.00					
229	99		其他支出	1.48	1.4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8	1.48						
			合计	293515.03	289814.03	3701.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	6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2	63.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2	6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00.70	588.10	289112.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3	33.23	252.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57	26.97	252.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	6.2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801.00		232801.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801.00		232801.00
210	13		医疗救助	55833.65		55833.6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2459.00		52459.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374.65		3374.65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0.22	554.87	225.35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54.87	554.87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0.00		5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1.00		51.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5.00		9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35		2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3	4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229			其他支出	3702.48	1.48	370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01.00		3701.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1.00		3701.00
229	99		其他支出	1.48	1.4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8	1.48	
			合计	293515.03	701.43	292813.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935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981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01.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	63.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00.70	28970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702.48	1.48	3701.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93515.0	支出总计	293515.03	289814.03	3701.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	6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2	63.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1.02	6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00.70	588.10	289112.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3	33.23	252.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57	26.97	252.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	6.2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232801.00		232801.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232801.00		232801.00
210	13		医疗救助	55833.65		55833.6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2459.00		52459.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374.65		3374.65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0.22	554.87	225.35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54.87	554.87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0.00		5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1.00		51.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5.00		9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35		2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3	4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48	1.48	
229	99		其他支出	1.48	1.4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8	1.48	
			合计	289814.03	701.43	289112.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77	640.77	
301	01	基本工资	193.97	193.97	
301	02	津贴补贴	189.11	189.11	
301	03	奖金	80.26	80.26	
301	07	绩效工资	27.06	27.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2	61.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26.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	6.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6		30.56
302	01	办公费	7.52		7.52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5		0.55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7		0.37
302	28	工会经费	7.14		7.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7.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0	30.10	
303	02	退休费	2.00	2.00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9	28.09	
		合计	701.43	670.87	30.5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2.60		135.04	99316.60			85.31			189575.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0			252.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252.60			252.6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801.00			46600.00						186201.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61804.00			12400.00						49404.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170997.00			34200.00						136797.00	
210	13		医疗		5583			5245						337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救助		3.65			9.00						.6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5245 9.00			5245 9.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3374 .65									3374 .65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5. 35		135. 04	5.00			85.3 1				
210	15	03	机关服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	50.0 0		50.0 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及分保测评项目	51.0 0		48.2 3				2.77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	5.00			5.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目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90.00		7.46				82.5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项目	28.00		28.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1.35		1.35								
				合计	289112.60		135.04	99316.60			85.31			189575.6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4.20		4.20		4.2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1.00		3701.00
229	6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1.00		3701.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1.00		3701.00
			合计	3701.00		370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3515.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 293515.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9814.03 万元，占 98.74%，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573.45 万元，增长 2326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2022 年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自治区全民参保资金等列入单位预算，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01.00 万元，占 1.26%，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补助资金列入单位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293515.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1.43 万元，占 0.24%，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72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292813.60 万元，占 99.76%，比上年预算增加 292121.73 万元，增长 42222.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自治区全民参保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补助资金等列入单位预算，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515.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81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01.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89700.7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48.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01.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补助资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9814.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72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28911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8420.73 万元，增长 41687.1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自治区全民参保资金等列入单位预算，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02 万元，占 0.0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9700.70 万元，占 99.96%。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8.83 万元，占 0.02%。
- 4、其他支出（类）1.48 万元，占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28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3 人，工资标准调标，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9.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使用该功能科目，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2021 年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功能科目未使用该功能科目，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科目，，2022 年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

补助未使用该功能科目，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单列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3280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80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列入单位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245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459.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单位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37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74.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列入单位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5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31万元，增长19.9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3人，人员工资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预增指标，预算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未使用该科目进

行核算，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资金调整至机关服务科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9.87 万元，下降 79.67%，主要原因是：2021 年骨干网专网接入及建设项目大量购置网络设备，2022 年此项目不再购置设备，延续网络运维费用，预算数相应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8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将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列入单位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65 万元，下降 41.3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该功能科目，2022 年调整未使用该功能科目；2022 年将自治区全民参保资金 28 万元及上年结转全民参保资金项目 1.35 万元列入单位预算，整体预算数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2 年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功能科目未使用该功能科目。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2万元，增长27.13%，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在职人员3人，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上年结转项目驻村工作人员提标生活补助1.48万元列入单位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1.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0.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及分保测评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

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1〕12号)

预算安排规模: 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专线链路年租赁费 1 万元、VPN 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8 万元/年、机房租赁费 4.5 万元/年、骨干网络设备运行及维护费 14.8 万元/年、会议室话筒购置费 1.5 万元、骨干网等保测评费 16 万元/年、内部域建设 5.2 万。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二)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依据喀党编委〔2019〕46 号《关于喀什地区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19〕1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 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14.38 万元、差旅费 9.8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8.34 万元、印刷费 4.3 万元、电费 2.5 万元、水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4 万元、维修费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三)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1〕

12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 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 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 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 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 加强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方面的支出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四)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根据喀党组通字〔2012〕16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 252.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 25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 83 人

补贴标准: 离休老红军 10000 元/人/年、离休老八路 16000 元/人/年、年人均医疗费 20000 元/人

补贴范围: 喀什地区离休老红军及老八路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凭住院发票、清单等资料到经办科室审批后进行财务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减轻我区离休人员看病就医经济

负担，缓减社会矛盾。

（五）项目名称：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新财社〔2021〕27号《关于提前下达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结转上年项目，支付律师咨询费剩余30%款0.9万元，支付代办员工资0.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六）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245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困难群体参保人数进行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一单式”救助、事后医疗救助（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只享受资助参保，依申请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74.64万人

补贴标准：1、资助参保：特困、孤儿缴费补贴360元/人，低保对象、三类监测户缴费补贴240元/人，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缴费补贴200元/人。2、根据门诊、住院、

事后救助进行支付。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特困、孤儿、低保对象、三类监测户、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

补贴方式：同缴同补

发放程序：按月向财政申请至医疗救助资金财政专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特困、孤儿、低保对象、三类监测户、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看病就医经济压力，缓减社会矛盾。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1〕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180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末参保人数给予缴费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06万人

补贴标准：152元/人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向财政申请至城乡居民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缴费经济压力，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八）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099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末参保人数给予缴费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06万人

补贴标准：488元/人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向财政申请至城乡居民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缴费经济压力，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九）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1〕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0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困难群体参保人数进行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一单式”救助、事后医疗救助（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只享受资助参保，依申请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74.64万人

补贴标准：资助参保：特困、孤儿缴费补贴360元/人，低保对象、三类监测户缴费补贴240元/人，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缴费补贴200元/人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特困、孤儿、低保对象、三类监测户、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

补贴方式：同缴同补

发放程序：按月向财政申请至医疗救助资金财政专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特困、孤儿、低保对象、三类监测户、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看病就医经济压力，缓减社会矛盾。

（十）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喀地财社〔2021〕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 82.54 万元、培训费 7.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十一）项目名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社〔2021〕2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74.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喀什地区社保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及工作人员给予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448.44 万人

补贴标准：10 元/人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喀什地区社保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及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补助

发放程序：上解至自治区承保保险公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喀什地区社保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障，减轻经济负担，提高社会满意度。

（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喀地财社〔20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1.9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印刷费 13.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租用新能源公务用车使用车辆 1 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70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补助资金 3701 万元列入单位预算。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70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 2022 年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补助资金 3701 万元列入单位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8 万元，增长 24.8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 3 人，相应预算数有所增加，2022 年增加租用新能源公务用车使用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84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1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

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7.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9.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2813.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及分保测评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1〕12 号) 文件设立此项目, 按照 2021 年合同约定专线链路租赁费、VPN 平台建设建设及维护费连续 3 年支付费用。1 按照 2021 年合同约定支付专线链路租赁费。2、VPN 平台建设建设及维护费费用。3、IDC 机房租赁。4、骨干网设备及数据维护费。5、购置会议室话筒 8 个。6、等保测评费。7、内部域建设及维护。通过项目实施后, 有效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效率。保障全地区医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机房数量		=1 个		
		维护 VPN 平台数量		=1 个		
		骨干网设备及数据维护数量		=1 套		
		等保测评系统数量		=1 套		
		内部域建设数量		=1 个		
		骨干网络链路租赁数量		=12 条		
		购置会议室话筒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成本指标	机房租赁费		<=45000 元/年		
		VPN 平台建设及维护标准		<=80000 元/年		
		会议室话筒购置数量		<=1875 元/个		
系统等保测评成本		<=160000 元/年				

		医保局网设备及数据维护标准	<=148000 元/年
		内部域建设成本	<=52000 元
		骨干网 12 条链路年租金	<=1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维护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主要用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硬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5 人		
		公务保障车辆数		=1 辆		
	质量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成本		<=11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正常履职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运转周期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办理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地区医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医保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通过居民举报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欺诈骗保行为，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项目主要用于举报线索奖励，其中：预计提供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金额10万元以下的线索26条，每条奖励500元，需要13000元。2、预计提供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金额10万元-50万元的线索5条，每条奖励3000元，需要15000元。3、预计提供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金额50万元以上的线索2条，每条奖励11000元，需要22000元加强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逐步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社会氛围，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诈骗金额10万元以下线索数量		>=26条		
		举报诈骗金额10万元-50万元线索数量		>=5条		
		举报诈骗金额50万元以上线索数量		>=2条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诈骗金额10万元以下奖励标准		<=500元/条		
		诈骗金额10万元-50万元奖励标准		<=3000元/条		
诈骗金额50万元以上奖励标准		11000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结果公开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净化医保领域风气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60	其中:财政拨款	252.6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喀党组通字(2012)16号)要求,项目预算252.6万元,。主要用于1、2021年底发放老红军77人(标准10000元/人/年),老八路6人,(标准16000元/人/年),需要周转金86.6万元;2、医疗费用根据2021年实际支付平均医疗费用测算2022年医疗费用资金20000元/人*83人=166万元。项目的实施,能更好的服务我区离休人员,确保离休人员看病就医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医疗补助离休老红军人数		>=77人		
		年度医疗补助离休老八路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医疗费补助覆盖率		>=9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老红军周转金发放标准		<=10000元/人/年		
		老八路周转金发放标准		<=16000元/人/年		
离休人员年均医疗费标准		<=2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休人员幸福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离休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	其中:财政拨款	1.3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社【2020】27号文件精神,结转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代办员2022年1-3月工资及2021年聘请法律顾问剩余30%服务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医保业务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代办员数量		≥1人		
		聘用法律顾问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代办员月补助标准		≤1200元/人		
法律咨询服务费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正常履职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运转周期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459.00	其中: 财政拨款	52459.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南疆四地州不低于 80%。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与上年持平。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89.6 万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13 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5245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804.00	其中: 财政拨款	61804.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支出补助。自治区每人每年给与 152 元补助。通过项目实施, 稳步提高财政补贴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07 万人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9 个月		
	质量指标	已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率		>=7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152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997.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997.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支出补助。中央财政每人每年给与 488 元补助, 分批下达资金。通过项目实施, 稳步提高财政补贴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07 万人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9 个月		
	质量指标	已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率		>=7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488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70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2: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南疆四地州不低于 80%。目标 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目标 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89.6 万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13 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370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社【2021】263号文件精神,为12县市及本级采购本地医药价格监测点的硬件设施,预计82.5万元;计划组织12县市开展相关业务培训6期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开展医药价格监测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及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		>=6期		
	质量指标	购买医药价格监测系统硬件设施并配备至监测点		=100%		
		完善与监测点医疗机构的信息接口改造,按时采集所需数据		>=90%		
		监测点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率		=100%		
		本地医药价格指数编制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预计成本		<=82.54万元		
培训费预计成本		<=7.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药服务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药价格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4.65	其中:财政拨款	3374.6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每人每年10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447万人次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补助资金		=3374.65万元		
		人均筹资标准		=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社【2021】266号文件精神, 主要用于印刷医保政策宣传单、聘用法律顾问及代办员、为基金监管检查租赁车 1 辆、组织开展 12 县市有关业务培训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 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 提高我区医疗保险综合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市数量		=12 县市		
		聘用代办员数量		>=1 人		
		基金监管租车数量		=1 辆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完成率		>=90%		
		宣传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预计成本		<=136400 元		
		代办员月补助标准		<=1200 元/人		
		聘请法律顾问预计年服务费		<=30000 元		
		车辆年租金		<=50000 元		
年运转经费成本		<=492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正常履职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运转周期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办理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04月16日